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省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发展改革委（局）（能源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宁波不发）：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双碳”工作部署，统筹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全面推进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全力实现产业结构显著优化、经济发展质效显著提升，决定开展第二批省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范围分三个领域：

1.制造业企业。制造业企业（不含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制造业企业）选择该领域申报。重点支持“8+4”高耗能行业碳效三档制造业企业，行业范围包括化工、纺织、非金属制品、化纤、造纸、橡塑、黑色金属、金属制品（含有色金属）、石化、电气机械等，由省经信厅负责。

2.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制造业企业。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造纸等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选择该领域申报，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3.低（零）碳园区。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园区）公共区域基础设施低碳改造项目选择该领域申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支持方向

（一）制造业企业节能减碳技术改造项目支持方向：

1.工艺优化、电气化和节能化改造。包括在生产环节用电力替代蒸汽动力，改进加热、传动等关键环节生产效率和用能效率，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等。

2.能源综合利用和绿色燃料、原料替代改造。包括余热余压回收利用、能源梯次利用、供热管网改造，绿氢替代灰氢、生物质燃料替代煤等。

3.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包括使用先进电机、风机、空压机、泵、制冷机等关键用能设备。

4.人工智能运行优化改造。包括运用人工智能技术优化生产

运行（含能碳管理平台建设）等。

（二）低（零）碳园区公共区域基础设施低碳改造项目支持方向：

1. **供热管网升级改造。**园区公共区域服役超过 20 年或综合管损大于 5% 的老旧、低效热网升级等改造提升。

2. **多能互补及源网荷储改造。**园区公共区域多能互补、源网荷储全链条协同与多能流耦合体系、能碳管理系统等基础设施低碳改造提升。

3. **涉及节能降碳的循环化改造。**包括园区公共区域集中供热/供冷输配管网、余热余压集中回收利用设施、综合管廊与集中输配设施、压缩空气与工业气体管网建设升级改造等。

三、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申报项目类型为技术改造备案或核准项目，不得为新建（包括原厂搬迁、异地新建等）。

3. 申报项目备案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工且在建，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建设进度不超过 80%，原则上 2028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

4. 项目投资额应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支出、厂房和基建投资，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支持方向改造完成可实现年二氧化碳减排量 1000 吨以上。

5.项目应履行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前期手续（如项目不需要办理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前期手续的，由当地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出具情况说明）。

6.项目申报单位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重大失信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节能降碳项目等国家资金支持的在建技改项目，可以申报省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未获得其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四、申报程序

1.项目申报主体根据《省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指南》（附件3）填报《省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申报书》（附件1），于9月18日前报送至所在地相关部门（其中：制造业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报送至经信部门，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制造业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报送至生态环境部门，低<零>碳园区公共区域基础设施低碳改造项目报送至发展改革部门）。

2.各地经信、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对照申报条件对本领域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材料汇总至当地经信部门，以设区市为单位于9月23日前联合行文报送省经信厅。报送内容包括项目汇总表（附件2）、项目申报书纸质版（2份）及电子版。纸质材料邮寄联系人：省产业发展中心董艺，电话：

18758174810（浙政钉同号），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71号中环大厦12楼。

3.申报事宜可咨询省级部门相关负责人。

省经信厅李文浩，电话：0571-88385817；杨永亮，电话：0571-87058138；

省发展改革委李恺，电话：0571-87056795；

省生态环境厅杨玉峰，电话：13958126775；

省能源局叶昊晟，电话：0571-87059365。

附件：1.省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申报书

2.省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汇总表

3.省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能源局

2026年9月7日